

憲示第三百四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曠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五日即禮拜三日下午四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係冊錄石排灣內地段第七十四號坐落近石排灣製紙局處該地四至北邊六十尺南邊六十尺東邊一十尺西邊一十尺共計六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大圓圓投價以六十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石排灣內地段第七十五號坐落近石排灣製紙局處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一百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十二圓投價以五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

為

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價值不得少過一千圓

七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地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石排灣內地段第七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二大圓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石排灣內地段第七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十二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日示